

2017 年 Fintech 金融服務

—校際創意競賽—

競賽辦法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一、活動宗旨

金融科技(Fintech)的蓬勃發展對傳統金融業的商業模式帶來衝擊，科技的發展加速金融業破壞式的創新，科技針對無效率的業務模式、產品、流程、或應用系統等金融服務作出改善。金融科技崛起的核心價值，在於它能降低營運成本、提供差異化服務內容以及增加顧客的黏著度。另一方面，金融科技造就了一波新興的產業，其也帶來龐大的潛在利潤。因此歐美亞各國積極規劃金融科技相關的藍圖，制定金融科技創新計畫，打造金融科技智慧中心，並挹注龐大資源，各國極盡所能的利用金融科技創新創造更大收益與產出，發展金融科技已成為當前世界各國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策略。

從 2015 年底起全球金融機構紛紛成立創投資金，積極投資或併購金融科技新創，並投入金融科技的應用，雙方從原本的競爭關係轉變為競合關係。特別的是從 2016 年起，亞洲在金融科技的投資金額已明顯地高於歐美，像是東南亞政府投入龐大資金發展金融科技，其提供服務給小店家的借貸平台引起投資人關注，讓亞洲金融科技蓬勃發展。金融科技投資開始朝向保險、財富管理、機器人顧問、生物辨識技術及更多元化金融服務發展。

金融科技已然成為國內外政府單位及相關產業重要發展策略與關注焦點，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推動科技創新金融服務，並促進金融科技產業發展，於 2015 年起積極推動擴大金融業線上金融服務、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並普及行動支付服務、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平台、金融巨量資料與分析運用等開放措施，另外開放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可 100%轉投資從事包括大數據資料分析應用、雲端科技、機器學習、生物辨識、自動化投資理財顧問、區塊鏈技術等與金融機構業務密切相關之金融科技業。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擬於 2017 年舉辦「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競賽」。藉此競賽提案之過程，期能引導青年學子們應用其對金融相關之智能，激發出金融科技服務的創新創意；進而促進財務金融產業與學術界的激盪與交流，協助金融產業的升級。

二、校際創意競賽辦法：

創意競賽的內容係以世界經濟論壇所提出的 Fintech：創新支付、未來保險、存貸收付、群眾籌資、投資管理與資訊應用六大領域為主軸，根據所發想之內容區分為：區塊鏈與大數據、理財與聊天機器人、保險科技三類。提案以激發學生創意發想為準則，僅須提出創意企劃書，不設限所運用之技術，無須實際做出產品。但曾參加 FinTech 相關主題之競賽且獲得名次者，不得以相同內容再次參加本競賽。

（一）參加資格：

1. 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皆可組隊報名參加。參賽團隊至多 5 人，成員須為學生，每人限參與一隊。
2. 每隊可增設一位指導老師，指導老師不屬於團隊成員之一。
3. 請於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含當天)完成報名，將團隊報名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與企劃書電子檔（word 檔或 pdf 檔）email 至競賽收件信箱 finance@ntub.edu.tw，並且將紙本團隊報名表（報名表須由指導老師與全體隊員親筆簽名，檢附參賽團隊全體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或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紙本切結書與書面企劃書（不須裝訂），以掛號或現場繳交至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五育樓 4 樓），信封請註明「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競賽」（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4. 團隊成員於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若參賽團隊線上資料與紙本資料不符之情況，將依紙本資料為準。

（二）競賽領域：以區塊鏈與大數據、理財與聊天機器人、保險科技三類等金融科技相關主題。

（三）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含當天)完成報名。
2. 決賽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3. 決賽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承曦樓 10F 國際會議廳及 5F~6F 教室（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4. 文件繳交方式：報名表、切結書與企劃書：email 及郵寄，或現場繳交。

（四）競賽形式：將於九月份向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團隊公開徵求「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計劃書」，競賽將採取初賽與決賽二階段評審作業：

1. 初賽：參賽者需通過報名資格、書面資料格式審核，通過者始得進入初賽。初賽審查委員將邀請金融科技相關之實務界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做書面篩選，擬選出 20 組團隊入圍決賽名單。
2. 決賽：晉級決賽隊伍，須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活動當日進行公開發表與展演，屆時將邀請金融科技產業從業人員與金控公司主管擔任決賽評審，評選出首獎、最佳應用獎、最佳創意獎以及佳作。

（五）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競賽企劃書內容：

1. FinTech 金融服務 - 校際創意競賽企劃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三)內容包括

如下：

- (1) 封面：包括標題、作品名稱、隊名、指導老師、組員姓名以及學校、系所。
 - (2) 摘要：須提供 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競賽之摘要，簡述創意構想主要特點與創新之處，通常不超過一頁，也應避免與企劃書主文介紹或結論重複太多。
 - (3) 內容說明：內容須包括創作背景與需求、解決或設計方案、創新性以及情境與商業營運模式，共四個部分。參考格式如附件三，若有其他部分可自由添加。
 - (4) 圖片說明：設計說明圖或是成品照片，不限手工或電腦繪圖。
2. 初賽階段參賽應繳交 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競賽企劃書，並 email 至指定 email 信箱。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競賽企劃書格式應為 A4 紙張，12 級以上字體之 WORD 或 PDF 電子檔，頁數上限為 20 頁。便評審進行 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競賽書面審查。
 3. 凡通過初賽之 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構想，須參加決賽並於決賽當日展示相關 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構想，以利舉行現場評選。
 4. 若 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構想與業界既有產品相似之處時，參賽隊伍須說明相異以及改進之處。

(六) 評選標準：

1. 資格審：主辦單位將審查參賽隊伍相關資料，若資料未齊且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將認定資格不符。
2. 參賽隊伍之 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競賽企畫書將送交評審進行審查，審查標準如下：

項目	評分比重
作品功能與創新	40%
市場與應用	30%
商業與營運模式	30%

三、獎勵辦法：

競賽以區塊鏈與大數據、理財與聊天機器人、保險科技等三大類區分，分別頒發首獎一名，發給獎金一萬元與獎狀。不分類別選出最佳應用獎一名，發給獎金八千元與獎狀；最佳創意獎一名，發給獎金五千元與獎狀；佳作兩名，各發給獎金三千元及獎狀。

四、競賽期程：

競賽期程	日期	說明
報名與收件	2017/09/01~2017/10/15	Email 報名與收件作業
資格審暨初賽審查	2017/10/16~2017/10/23	資格選淘汰資格不符者並送交進行入圍審查
入圍公告	2017/11/06	公告並通知入圍團隊
決賽	2017/12/01	決賽暨頒獎典禮

五、注意事項：

1. 參賽團隊應秉持誠信原則，參賽作品須為參賽團隊自行創作，不得抄襲或節錄其他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作品及圖像等。參賽作品如涉及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經認定屬實，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已獲獎者追回頒發之獎金與獎項，並由參賽隊伍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參賽隊伍之智慧財產權屬於參賽團隊所有，因參賽作品所衍生之智慧財產保護事宜，由參賽團隊自行處理。
3. 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地域進行或使用於宣傳活動、公益活動及相關之刊物、資料、宣傳品、手冊、網站或其他媒體（媒介）上，以及其他利用所必要之行為，且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鼓勵參與 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競賽活動之相關團隊報名，但若曾參加 FinTech 相關主題之競賽且獲得名次者，不得以相同內容再次參加本競賽。
5. 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6. 參賽者須同意且授權主辦單位於初選、決選成績公布時，於主辦單位活動網站上公布其姓名(含參賽隊名、隊長及參賽全體隊員姓名)。如錄取隊伍之資料有誤，致使主辦單位無法聯絡到參賽隊伍，將視同放棄進入下一階段參選資格，並按成績由其他參賽隊伍予以遞補。
7. 凡參加報名本競賽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8. 本辦法由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以及調整之權利。

FinTech 金融服務 - 校際創意競賽

報名表資料

基本資料

隊伍名稱				
作品名稱				
指導教授	學校及科系	姓名	電話	E-mail
隊長資料	姓 名		學校及科系	
	電 話		手機	
	E-mail-1			
	E-mail-2			
隊員資料 (至多 4 人，隊伍人數加上隊長至多共 5 人)	學校及科系	姓名	手機	E-mail
作品是否有參加其它比賽	☐ 是 ☐ 否	活動名稱		
作品是否有得過獎	☐ 是 ☐ 否	名次獎項		
是否已與相關公司簽約	☐ 是 ☐ 否	合作簽約 企業名稱		
作品是否已有專利	☐ 是 ☐ 否			

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競賽
創意未抄襲暨未獲其他競賽獎項聲明書

立書人： _____、_____、_____

(若有指導老師，指導老師不需填寫)

- 一、立書人等為參加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2017 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競賽」，茲聲明所提之創意構想企劃書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二、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創意構想企劃書確係部分或全部抄他人，立書人等之參賽資格，所獲頒之獎金資格應立即取消，並將所領取之獎金歸還主辦單位。
- 三、立書人等參與本次主辦單位所辦理的「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競賽」，主辦單位不負責產品生產階段或生產評估，因此如有專利上產生的相關衝突，與主辦單位絕無相關。
- 四、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競賽」企劃書，及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撰之「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競賽」企劃書與參賽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五、若因立書人等之「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競賽」企劃書或參賽作品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付一切賠償責任。
- 六、凡參加報名本競賽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此 致

主辦單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

立書人簽章： _____、_____、_____

(若有指導老師，指導老師不需填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月 0 日

2017 FinTech 金融服務
校際創意競賽企劃書
【參考格式】

題目 → 000000

隊 名：000000

指導老師：000

參賽組員：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學校名稱：

系 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月 0 日

目 錄

摘 要.....	i
目 錄.....	ii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iv
壹、創作背景與需求	
貳、解決/設計方案	
參、技術與創新性.....	
肆、服務情境與商業營運模式	

【補充說明：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企畫書內容至少包含上述四項，可依需求自行增列項目】